

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会议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腓北路 29 号

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豪迪证字【2023】第 09 号

致：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接受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卫东、孙文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永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永强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永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是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司法解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永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00 至 11:00 在安徽省安庆市腓北路 29 号，永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永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永强公司股本总额为 2616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87.7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永强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同时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五）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审议《拟申请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度短期借款》议案
- （八）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

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或股东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审议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拟申请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度短期借款》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永强、黄继东、徐厚斌、黄慧萍、黄烨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司法解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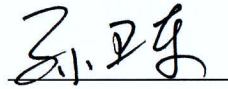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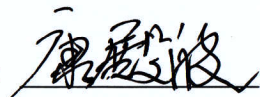
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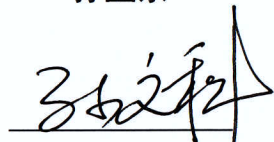


孙卫东

负责人：



康殿波



孙文科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